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日发出，于2016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泰禾嘉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2016-163号公告）；

二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2016-164号公告）；

三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16年11月24日召开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